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20〕46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89 号），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科目，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 号）文件要求，统筹使用能力提升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及地方资金，按照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争取到秋季学期开学前，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短板，到年底前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各地在项目实施时，在城镇大班额已消除或两类学校已经达标的情况下，可以将两项资金灵活调配，按规定使用。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相关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绩效。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重点绩效评价。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监督和推进项目实施，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省级在分配资金时，将对项目进展快、资金支出率高、资金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好的县予以奖励，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低、违规管理使用资金、绩效评价差的县扣减资金预算，并全省通报。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
助资金分配表



2020 年 8 月 14 日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码	市县名称	分配资金	备注
130600	保定市合计	1182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975	
130623	涞水县	74	
130624	阜平县	92	
130626	定兴县	62	
130627	唐县	93	
130628	高阳县	24	
130630	涞源县	88	
130631	望都县	51	
130633	易县	113	
130634	曲阳县	69	
130635	蠡县	56	
130636	顺平县	68	
130637	博野县	21	
130681	涿州市	33	
130683	安国市	67	
130684	高碑店市	64	
	其他县（市、区）小计	207	
130602	竞秀区	29	
130603	莲池区	39	
130621	满城区	24	
130622	清苑区	43	
130625	徐水区	72	
130611	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	
130685	白沟	0	

